

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和《关于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及公司相关制度，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综合个人能力、岗位职责、业绩考核指标等情况，公司制定了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具体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津贴）标准

1.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

2. 基本薪酬：根据公司经营规模、岗位职级、从业经验、工作能力及所承担的责任、风险等因素综合确定，按月发放。

3. 绩效薪酬：以公司年度经营目标为基础，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结合公司经营业绩和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等指标最终核定，按照绩效考核周期及考核结果发放。

4. 中长期激励收入：与中长期考核评价结果相联系的收入，包括但不限于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其他中长期专项奖金、激励等。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方案

（一）董事薪酬（津贴）方案

1. 非独立董事：按其在公司及子公司所任岗位领取薪酬，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未在公司及子公司任职的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

2. 独立董事：每人每年 10 万元（含税），按年支付。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规定支付薪酬。

五、其他规定

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期激励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2. 上述薪酬方案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薪酬和津贴并予以发放。

六、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5 日